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3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1. 张洪起为你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请结合说明《回函公告》中有关张洪起“尚不存在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及股份限售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的表述是否准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使用“暂未”、“尚不”等模糊表述。

（2）张洪起本届董事（董事长）任职期限至 4 月 17 日届满，请补充说明其未来 12 个月的任职安排。

2. 根据《回函公告》，张洪起拟向九华投资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82,262,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25%），股份转让将分两步进行，其中，不限售的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将在与对方就具体协议条款协商确定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拟转让的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1%）将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或锁定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张洪起拟将剩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

（1）请分类列示张洪起持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来源、股份性质、限售/锁定具体内容、限售/锁定期限、股份数量。

（2）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张洪起剩余 17.01%股份的限售具体情况及解限期限，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涉及股权远期协议交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张洪起拟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张洪起是否因本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与九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3. 4 月 3 日、4 月 4 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合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3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7 日